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，实到 12 人。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，同意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“责任险”），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，含税）。

本事项需提呈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